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追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通过对议案的审阅，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追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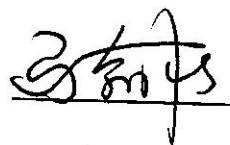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兰春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n Chunji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0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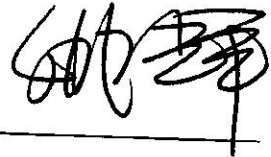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马朝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Chaos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姚 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H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8月26日